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澄清公佈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及通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原代表委任表格有印刷錯誤。尤其是原代表委任表格缺少通告第6項決議案欄。董事會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第6項決議案項應為「藉加入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謹請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替換原代表委任表格。倘仍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簽署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及交回後尚未簽署及交回，若填寫正確無誤，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之範圍內適用。

敬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佈僅為澄清目的而刊發，對股東造成任何不便深表歉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